2024-2025年公务用车租赁

服务项目采购方案

为了满足公务出行需要，现拟采购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本项服务旨在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以满足公务出行需求。

一、服务内容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提供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包括轿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等车型，用于公务出行、会议接待、商务活动等场合。

二、服务要求

1.车辆具备有效的行驶证、车辆保险等合法手续，车辆干净整洁，车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务出行需要。

2.不得随意变更车辆和驾驶人员，确保行车安全和及时响应公务出行需求，驾驶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响应服务。

3.车辆使用途中出现故障，应立即调派车辆进行更换，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清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清单，拟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自行采购。

本采购项目即将对不少于三家单位供应商的供应文件按附表1中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最后得出其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即为中选供应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应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资格凭证。

3.应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服务并确保人力、物力，依时完成服务和保证服务质量。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不设置总价，每季度以实际发生租赁费用结算。

2.供应商向采购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采购方提供相当于采购方付款金额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合同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应保证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不中断，所提供的公务用车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供应商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随时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应当承担双方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不接受采购方的监管。

2.遇到问题不向采购方汇报情况。

3.虚报里程数并据此增加费用。

4.未按采购方约定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5.未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二）采购人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但因资金审批、财政拨款延迟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投标响应资料

根据采购服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加盖公章的项目响应说明，内容应包括：

1.服务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完成时限等。

2.服务项目的详细报价（含各子项的报价清单）。

3.其他相关业务优势等情况。

（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

响应期限：从采购需求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材料交至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11楼），逾期视为放弃响应。

联系人：余先生，联系电话：3831987。